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20.17 元/股调整为 20.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振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

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 2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振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将原《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议事规则》，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